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股东深圳市裕同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裕同电子”）的通知，获悉裕同电子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裕同电子	是	7,100,000	2017年6月20日	2018年6月20日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85.18%	融资
合计		7,100,000				85.18%	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华君、吴兰兰夫妇分别持有裕同电子 51%、49% 的股份，裕同电子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一致行动人。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裕同电子持有公司股份 8,334,9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08%。

此次裕同电子合计质押股份 7,100,000 股，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，裕同电子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合计 7,100,000 股，占裕同电子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 85.18%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.77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票质押登记证明文件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